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1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6297 HKD
匯率	1 RMB : 1.0957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10日 至 2025年9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9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中期股息」。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股息紅利，按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吳鐵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韓旭女士 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